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2 號

請 求 人 謝○○

受 評 鑑 人 盧○○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盧○○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謝○○被訴竊盜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明知證人鄒○○及證人廖○○於偵查中之證言未經具結，仍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中記載業經具結，並據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一審法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以 107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諭知請求人成立竊盜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二審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認定請求人竊盜罪有罪確定，是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且違反辦案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

有明文。

三、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明知證詞未經具結，仍於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中載明「證人鄒○○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詞」、「證人廖○○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本署偵查中具結證詞」，並據以提起公訴等情（見檢評卷第3頁至第5頁、第8頁至第9頁）。經查，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係指檢察官或法官依同法第175條之規定，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告以外之人（證人、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共犯或共同被告）到庭作證，或雖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而於訊問調查過程中，轉換為證人身分為調查時，檢察官、法官應依同法第186條之規定命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其陳述始符合第158條之3之規定，而有證據能力。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訊問者，其身分既非證人或鑑定人，即與前述「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行使，當無違法可言。本件證人鄒○○於系爭案件偵查中，檢察官係以被告之身分傳喚其到庭，是證人鄒○○於該案件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答辯，依法自無應令其具結之情形。而證人廖○○於檢察官訊問時固未經具結，然此僅涉及證據能力有無之範疇，況一審法院已於系爭案件審理程序中，以證人身分傳喚鄒○○及廖○○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並令該證人2人依法具結證述，實已保障請求人之對質詰問權，參以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均未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訊問之情形，是實難僅因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中就證人鄒○○、廖○○是否經過具結乙節有誤載，即認有違反辦案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四、有關請求人指稱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9○○○○○號函復內容（見檢評卷第 30 頁至第 32 頁）之說明二（一）1、所載「……且該案於法院審理時，該 2 人與證人身分證述內容復與先前於偵查時供述內容相符。……」，顯與事實不符，且證人鄒○○係作偽證，有偽證之前例，其證詞不得作為證據，並指稱證人鄒○○及廖○○於審判中為不復記憶之陳述（見檢評卷第 34 頁、第 36 頁），證人廖○○於審判中對於案發現場人員離開順序、人數及事實前後矛盾（見檢評卷第 38 頁、第 40 頁）等情，均核屬證明力有無即證據評價之範疇，尚與證據能力無涉，該證人 2 人之證述內容，法院綜觀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證詞之證明力，且關於證據能力、證明力有無之認定，亦不因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有誤而致生影響，受評鑑人雖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有所誤繕，仍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
- 五、有關一審判決引用受評鑑人偵查中訊問證人鄒○○所得證述，請求人指稱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無涉；系爭案件起訴書引用證人鄒○○證述內容而據以提起公訴，請求人指稱證人鄒○○兼被害人身分及受評鑑人對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為錯誤理解等情（見檢評卷第 5 頁至第 8 頁）。經查，鑑於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
- 六、有關請求人指稱二審判決中理由欄貳一、（二）1. 「證人

鄒○○……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老闆曾表示精密園區裡很多工廠可能也需要園藝，假如伊與其他人招攬到園藝業務，現場的人可以拿7成利潤，公司抽3成……」及二審判決中理由欄貳一、(四)「故依前揭證人所述互核參析，足見被告係圖另有私下承攬園藝工程之念而擅自竊取系爭服務計畫書……」等內容，前後矛盾且見解不一等情(見檢評卷第8頁至第9頁)。經查，觀諸請求人所指稱之二審判決理由(見檢評卷第25頁至第27頁)，該內容係屬證人鄒○○於一審法院證述之內容，二審法院並據以作為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理由，該證詞並非於偵查中取得，難謂與受評鑑人偵辦之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顯有誤會。

七、末以，請求人前已向法務部陳請就系爭案件轉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務部交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受評鑑人有無請求人所指稱之違紀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9年2月13日檢紀崑109調39字第1090000130號及同年3月11日檢紀崑109調39字第1090000218號函查復受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5、7款之情事，法務部亦於109年4月8日以法檢決字第10904512230號就上開查復結果函復請求人(見檢評卷第43頁至第72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八、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6 日

書 記 姚碧雯